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河南省中医院(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) 的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(IABP)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(IABP), 属于 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安徽通灵仿生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35 人, 营业收入为 138.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。

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安徽通灵仿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3月26日

备注:若供应商为非(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,本声明函无需填写,只需在响应文件中保留此格式。

